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3〕9号

关于《清远市广医转化医学研究院 GMP 细胞制备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广医转化医学研究院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广医转化医学研究院 GMP 细胞制备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18 号，拟租赁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厂房 L01 栋 1 楼和 2 楼，中心地理坐标 $113^{\circ} 02' 5.590'' E$ ， $23^{\circ} 37' 49.771'' N$ ，厂房总面积为 $2317.32m^2$ ，建筑面积 $1025 m^2$ 。项目主要从事细胞的研发和试验，每年建立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种子 50 例。本项目由于未批先建，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改正（清环清城改〔2023〕2 号）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,环保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使用酒精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,以无组织方式排放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实验清洗废水、实验服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,地面清洁废水、实验清洗废水、实验服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“混凝沉淀+接触氧化+MBR”工艺处理后,均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布局,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加强设备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多介质滤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滤芯、废反渗透膜和原料废包装盒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，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。废注射器、废脐带、废培养基、废离心管、废移液管、废培养瓶、废试剂瓶、不合格品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、泄漏及其伴生/次生影响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，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

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4月6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6日印发
